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假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所指「政府機關」）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5,500 元／月

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曠職及事假每小時 106 元，病假每小時 53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連續曠職 3 日以上，本院得終止僱傭契約。

(二) 工讀生健保、勞保自付額、勞工退休自提儲金及勞工墊償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自理。其中健保部分，倘因低收入戶而免於機關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，請提出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未提出者，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10 名，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各紀錄科事務性工作、協助訴訟輔導科業務、協助其他科室資料登載、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院文書科之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本院士東院區（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）、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）、本院士林簡易庭（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2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（暑假期間 2 個月）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含同意查詢或使用個人資料簽名欄)、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黏貼表、同意書(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sld.judicial.gov.tw>，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)。聯絡電話：02-28312321 轉 1567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報名資料（含應徵資格(一)、(二)文件）。

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文件郵遞至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假工讀生」，郵寄地址：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並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假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		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 (背面請註明身分證字號)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關係				電話	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	☐ 大 學				
	校 名：						校 名：				
	系所名：						系組名：				
	年 級：						年 級：				
應附證件	1. ☐ 報名表 1 份										
	2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										
	3.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										
	4. ☐ 同意書(未滿 20 歲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										
	5. ☐ 其他證明文件(詳簡章)：_____										
有無報名其他法院	☐ 沒有 ☐ 有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
※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查詢或使用個人資料 報名人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
※請於本表背面黏貼身分證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____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